

合同编号：2026规73008 A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广佛都市圈顺番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及办理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德胜东路桂畔水闸西侧，跨越南国东路及李家沙水道后，终点顺接现状顺德公路，路线全长 3.645km。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桂畔水闸桥扩建、五沙西互通、跨李家沙水道特大桥、五沙东互通四个节点。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广佛南向通道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强化顺德东部片区与广州南沙的快速联系。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及办理工作，工作程序参照《顺德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业务审批指引（2024 年）》相关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

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含（1）概述：项目性质及其投资主体，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拟建地点及自然条件，项目建设方案与主要技术标准，评估的技术路线及依据；（2）主要评估因子的协调性评估：主要评估因子，建设项目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的自然条件评估，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性评估，建设项目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协调性评估，建设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协调性评估，建设项目与城市环境保

护规划的协调性评估，建设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协调性评估，建设项目与河道规划的协调性评估等；(3) 结论与建议：评估综合结论，建议及措施。

2、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参照《顺德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业务审批指引（2024年）》相关要求，整理全套资料及协助跟进办理程序（含公示张贴、上传系统等），协助甲方完成报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 甲方下发委托书或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审阅。

(2) 通过甲方审阅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报批稿）的修改及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工作成果需满足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的技术要求。

(3) 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依据乙方报价文件，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包干价，费用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广佛都市圈顺德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并报送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且相关成果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可申请费用支付，即：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进行审查及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 8 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但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费用），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如公示张贴、上传系统等），同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和批复工作。

(12) 获得批复且结算后，若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存在细部修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报告书修改及重报，直至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相关售后配合程度可作为甲方择优选取单位的考虑因素。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广佛都市圈顺番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已完成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主管部门已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广佛都市圈顺番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核，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报告审核不通过，主管部门不审批，甚至造成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在省中介超市评价中记为失信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或因其他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工作，甲方将在省中介超市评价中记为失信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6)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9)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

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参照第八条第1款第（4）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
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15

联系人: 罗工

电话: 0757-22836419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
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15

联系人: 欧海军

电话: 1536178182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户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100202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佛都市圈顺番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6042117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0日

合同编号:

区代建项目中心
区工程建设中心合同签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广佛都市圈顺番公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招标人（签约单位）	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省中介超市择优选取
中标时间	2026/5/10
中标人（签约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金额 （中标价或议标价）	50000.00 元
业务科室经办人	呈领导审批。 签名: 何明 2026 年 6 月 9 日
业务科室正/副科长 （或项目组组长）	已核批同意呈批。 签名: 吴世勇 梁志伟 2026 年 6 月 9 日
财务总监	同意。 签名: 杨明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业务科室分管领导	同意。 签名: 卢卓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主 任	同意。 签名: 陈新 2026 年 6 月 15 日
备 注	

